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8/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继续严重恶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谴责人权状况的严重恶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滥杀或蓄意攻击平民的行为、以及煽动派系紧张关系的暴力行为，

表示极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以及“凯撒”2014年1月提出的证据中所载的关于被现行的叙利亚政权囚禁者遭受酷刑和死刑的某些证据的公信力的报告，¹

¹ 见 S/2014/244，附件。



欢迎秘书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特使所作的努力，表示全力支持特使旨在找到以《日内瓦公报》为基础的政治解决办法的外交努力，包括全力支持成立一个拥有全部行政权力的过渡管理机构，

回顾调查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注意到调查委员会一再建议安全理事会将有关情况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谴责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1.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委员会为今后追究责任所收集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反国际法的罪犯的信息意义重大；

2. 责成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给予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不受阻碍的全面通行自由；

3. 决定将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一年，以调查 2011 年 3 月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涉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查证这些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的事实和背景情况，并在可能时，查明责任人，以确保追究违法者、包括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的罪犯的责任；

4. 请调查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进行口头汇报，并在第三十和第三十一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提交书面最新情况报告；

5. 深感痛惜的是，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描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全国各处监狱和拘留设施施加痛苦和酷刑；责成叙利亚当局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者，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法；吁请叙利亚当局公布监狱和拘留设施的完整清单；

6. 强烈谴责政府军队及其附属民兵、非国家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伙，特别是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和支持阵线实施诱拐、劫持人质、隔离羁押、酷刑、性暴力、暴杀害平民和即决处决等做法；强调这种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7. 吁请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和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决议的设想，支持妇女领导和全面参与旨在找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的政治解决办法的所有努力；鼓励秘书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特使与各方代表、包括由妇女领导的组织举行磋商；

8. 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不断升级，暴力事件已导致 20 多万人死亡，尤其是叙利亚当局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继续对叙利亚民众使用重武器和进行空中轰炸，如滥用弹道导弹、集束弹药、桶式炸弹、真空炸弹和氯气，以及叙利亚当局将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斗手段的做法；

9. 又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国际法禁止的化学武器的事件；责成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全面遵守《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以及要求叙利亚全面申报化学武器方案并予以彻底销毁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决定和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号决议；

10.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和调查委员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一再使用氯气充当化学武器的调查结果；确认叙利亚当局将氯气用于此种用途违反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表示坚信，如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所强调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4 日的决定所表示的那样，必须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责任人的责任；

11.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叙利亚当局对平民使用武力，造成了人民的极大痛苦和流离失所，助长了极端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的扩展，并表明叙利亚当局未能保护叙利亚人民，也未能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2. 最强烈地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平民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行为，奉行暴力极端主义思想，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严重践踏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13. 强烈谴责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亚政权作战的外国组织，特别是真主党、“正义联盟”和阿巴斯旅等民兵团体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干涉；深表关切的是，这些组织的介入进一步加剧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局势的恶化，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这对该地区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14. 谴责对平民实施的各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团体避免报复和暴力行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平民，包括实现医疗设施和学校的非军事化；促请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尊重人权；

15. 强烈谴责基于宗教归属或族裔划分的暴力侵害任何个人的行为；吁请所有各方充分遵守国际法；

16.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所作报告，包括关于犯罪数目和类型的报告，调查委员会在报告中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已经并还在发生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17. 回顾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在国家不愿意或没有能力真正开展调查或提出起诉的情况下，结束这类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18.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通过适当、公平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法者的责任；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强调必须为达到这一目标采取实际步骤；

19. 注意到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不顾严重风险，仍正在努力提供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信息；

20. 深表关切的是，逃离暴力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日增；欢迎邻国为收容叙利亚难民所作的努力；承认大批难民涌入这些国家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后果；

21. 责成叙利亚当局和冲突其他各方履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 (2014)号、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191(2014)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以便使联合国机构及其执行伙伴能够立即不受阻碍地将人道主义援助直接运送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人民的手中；

22.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促请国际社会、包括所有捐助方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增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23. 欢迎科威特提出主办将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第三次叙利亚国际人道主义认捐会议；对捐助国表示感谢；并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迅速响应叙利亚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落实以前的所有认捐；

24. 重申必须以《日内瓦公报》为基础实现真正的政治过渡，以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鼓励国际社会为此采取适当步骤；

25.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和口头汇报转发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建议调查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介绍情况；并建议大会将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采取适当行动；感谢调查委员会向理事会成员所作的情况通报；并建议今后继续通报情况；

26.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 年 3 月 27 日

第 5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6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博茨瓦纳、科特迪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孟加拉国、巴西、刚果、埃塞俄比亚、印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南非、越南]